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公安局采购，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X2026-0008，南通市公安局虹桥路11号4楼机房UPS电池更换项目（重新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蓄电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铜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瑞亿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铜排绝缘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瑞亿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连接线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京沪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6年2月3日